**农学院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细则**

**（2021试行）**

 根据学校相关文件精神与要求，结合农学院实际情况，本着鼓励先进,激励创新的原则，特制定如下评定办法。

**一、评定对象**

 在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。

**二、评定名额及奖励金额**

 随国家及学校文件变动。

**三、评定条件**

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**不具备申请国家奖学金资格**：

1、休学、保留学籍、因私出国留学、疾病、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，离校期间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；

2、受到校级以上通报批评1次或院级通报批评2次以上者（如宿舍安全卫生检查、长期外出实验不办理请假手续的）；

3、有抄袭剽窃、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，经查证属实的；

4、**学位课程成绩的平均分不能低于80分。**学业课程考试或考查成绩有不合格、补考、重修者（因课程冲突造成的选修课不合格，需从系统中打印课程表，导师签字；因学分修满造成的选修课成绩不合格，需提交学分已修满的证明，及任课老师签字的情况说明，学院将根据实际情况判定是否可以参评）；

5、校、院组织的各类学术报告会及活动，安排需到场的，有一次不到者（有完整请假手续的除外）；

6、本学年没有交清学费者（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除外）。

**四、评定办法**

 评分指标和比例:综合表现（15%）、学习成绩（25%）、科研成果（60%）。

**五、具体计算办法**

 **（一）综合表现（包括学生干部分、证书分、活动分）**

 无基础得分，最高成绩为100分。其中：

**1、学生干部分：**

担任校院学生干部加分采取考核制：具体参照附件《农学院学生干部考核办法》

备注：学生干部加分仅限本学年（2020.9.1-2021.8.31）。

**2、证书分：**

 （1）获国家级奖励：20分/次;

 （2）获省部级奖励：15分/次;

 （3）获校内奖励：

**①校、院党委、行政颁发的荣誉证书：**

**赛事类**（校运会、院运会、创新创业比赛等）：第一名加10分，第二至四名加8分，第五至八名加6分，其他奖项加5分。集体项目获胜队伍每人均可按所获成绩加分；

**申请评比类**（优秀党员、优秀研究生、优秀研究生干部、文明个人等）获奖者加8分;

**其他**：优秀工作者加5分。

**②校、院研究生会颁发的荣誉证书：**

**赛事类**（趣味运动会、篮球赛、乒乓球赛等）：第一名加8分，第二至四名加6分，其他奖项加5分。集体项目获胜队伍每人均可按所获成绩加分；

**申请评比类**（优秀党员、优秀研究生、优秀研究生干部、文明个人等）获奖者加6分;

**其他**：优秀工作者加5分。

  **③集体荣誉**：

获得省级、校级、院级优秀党支部、年底考核为优秀的党支部，在学生干部加分的原有基础上，进行额外加分（省级：支部书记加10分，支委加8分，支部成员加6分；校级：支部书记加8分，支委加6分，支部成员加4分；院级：支部书记加6分，支委加4分，支部成员加3分）；获得除了先进班集体以外的集体（社会实践团队、科研团体等），所属成员均按相应的活动分加分（参照第五条具体计算办法，第2点证书分**①**项来计算）。

**备注：个人及集体奖励指研究生在本学年（2020.9.1-2021.8.31）期间取得的奖励。所有奖励以证书或文件为凭，没有佐证材料的奖励不参于加分。多份集体荣誉证书的按最高分加，奖励不可叠加。**

 **3、活动分：**

 （1）参加校、院两级集体活动（如运动会方阵、篮球赛啦啦队等。学术报告会除外）加3分；

（2）参加社会志愿服务、学雷锋活动等社会活动的每人每次加3分，受到新闻媒体采访报道的每篇报道另加2分（校级采访以上）；

（3）积极报名参加活动并未获奖者加3分；

（4）在校、院级研究生宿舍安全监督检查活动中，受到表扬优秀的宿舍，每人加3分；发现使用大功率电器、违规私拉乱扯电线为电车充电者，宿舍成员每人扣5分，一经发现院级通报批评1次，出现2次锁门拒检的宿舍进行院级通报批评1次，扣10分。

**备注：本学年（2020.9.1-2021.8.31）活动加分、扣分，均由农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查，每学期将加、扣分名单在班干部群中进行公示。**

 **（二）学习成绩**

硕士：基础得分\*30%+加分项，最高成绩为100分。

**1、基础得分:**

学习成绩的平均成绩（学习成绩的平均成绩=∑公共学位课成绩×该课程学分/∑该课程学分×70%+∑专业选修课成绩×该课程学分/∑该课程学分×30%）。

**2、加分项：**

获得以下专业资格证书（计算机、会计师、教师资格证）奖励5分；

英语通过四级通过者，加5分；

英语通过六级通过者，加10分；（四级和六级均通过者按六级计分）

英语雅思7分以上或者托福80分以上，加15分。

学会会议论文奖励：国家级学会论文奖励证书加5分，分会论文奖励加3分（须另外提供会议通知）

 **（三）科研成果**

能顺利完成学校所规定的论文相应进程，积极参加校院所要求的学术活动，科研目标明确，创新性较强，基础30分，最高成绩为100分。其中：

发表SCI论文，中科院JCR（大类）分区1区得分：80乘影响因子再除以署名名次，中科院JCR（大类）分区2区得分：40乘影响因子再除以署名名次，中科院JCR（大类）分区3区得分：20乘影响因子再除以署名名次，中科院JCR（大类）分区其他区得分：5乘影响因子再除以署名名次；

发表一级学报论文，得分为12乘影响因子再除以署名名次；

发表区域学报论文，得分为8乘影响因子再除以署名名次；

发表其它核心论文，得分为4乘影响因子再除以署名名次。

获国家发明专利，得分为20除以署名名次；

获国家实用新型专利，得分为12除以署名名次；

获国家外观设计专利及注册商标，得分为8除以署名名次。

获地厅级科研成果，得分为20除以署名名次；

获省部级科研成果，得分为30除以署名名次。

制定国家级技术标准，得分为30除以署名名次；

制定省级技术标准，得分为20除以署名名次；

制定厅局级技术标准，得分为10除以署名名次。

**备注：奖励的科研成果需为硕士研究生期间取得的成果；获得过国家奖学金的硕士研究生再次参选，需提供新的科研成果材料；SCI、一级学报已接收的，提供导师签字的接收函；**

**其他所有论文必须见刊，产权单位或共同产权单位为河南农业大学；**

**会议论文不参评。**

 农学院

 2021年9月13日

（注：该细则最终解释权归农学院办公室所有。）